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源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源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判中具狀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源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有肇事造成實害之情形；(四)被告坦承犯行並表示懊悔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蔡靜雯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2153號

20 被 告 陳源宏（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源宏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0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在高
25 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某酒店飲用威士忌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7 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吐
28 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日13時許，騎乘屬
29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30 道路。嗣於同日14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

01 大連街口，因車牌汙損而為警攔檢，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
02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4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源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07 不諱，復有三民第一分局十全派出所公共危險（酒駕）當事
08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9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11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12 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李賜隆